

台山市档案局 2015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两项，分别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和“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审批”；该两项均未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江门市台山分行，现网上办事大厅的申请事项有“个人需要携带、运输、邮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申请初审”和“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安全的非国家所有的档案代管或征购的审批”。该两项在 2015 年未收到申请办理事项。

(二) 依法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行政许可审批；制定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对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进行系统清理、修改、完善，明确审批标准和工作时限，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的科学化和法制化水平。

(三) 公开公示情况。2015 年我局制定权责事项清理目录

和行政审批流程，将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明确工作时限和内部权力运转路径，及时向相关单位和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

(四) 监督管理情况。明确有关工作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实行领导责任制，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015年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举报投诉情况。

(五) 实施效果情况。2015年，我局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供便利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富有成效，服务对象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本年度未收到该两项事项业务申请，因此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未得到锻炼、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阶段将通过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我局行政许可事项，让更多人了解和依法成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